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 承辦人：陳姜貝
 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3
 傳真：06-9268120
 電子信箱：bmw0210@mail.penghu.gov.t
 W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 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所送「住宅興建工程」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103年8月6日103宗建所字第002號函。
- 二、所送「住宅興建工程（東澳段）地號，分區：住二）」修正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，經核尚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4次會議結論，故本案同意核備，隨函檢還已核備之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乙份。
- 三、如有涉及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等相關專業法規規定事項，請洽各主管機關審核；工程興建期間建築物量體、高度、外牆材料色彩及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動線等相關事項如有變更設計，應檢送變更設計審議報告書圖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、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

縣長王乾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